

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規定事項

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學年度(起)入學者適用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稱碩士生）修習課程、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除本校有關規定外，均須依照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（不含休學時間）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休學時間以二年為限。
- 三、碩士生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。各類考試之舉行時間，悉以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時間為準。
- 四、學分抵免作業程序請依照「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。本系碩士班新生最多可抵免8學分。
- 五、本系碩士專班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（含碩士論文4學分）。其中至少24學分須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。
- 六、本系碩士專班之必修科目為：「論文計畫與研究方法」、「生物統計學」、「自然療癒與實作」、「專題討論(1)」、「專題討論(2)」。
- 七、碩士生已選定論文指導老師之舊生，應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。
- 八、碩士生須於第二學期結束前，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研撰計畫表。請參閱「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研修流程圖」。研究生若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，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。
- 九、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兼任教師，且指導教授至多為兩位。如因論文之研究方向須找非本系專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須請本系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十、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者，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需經原論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得更換。論文指導教授離職者，其論文指導相關事宜，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- 十一、碩士生於研究實施前必須通過論文初審，初審通過至少四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- 十二、碩士論文涉及人體研究，需檢附 IRB 或 REC 審查通過證明。
- 十三、碩士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，但須內含中、英文論文摘要。
- 十四、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（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）或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（接受或刊登）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。
- 十五、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碩士生及論文指導教授協調邀請合格人員組成，口試委員會需由三至五位教授（包括論文指導教授）組成，其中應含一名初審委員。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南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- 十六、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結束後，論文修改或校稿未獲論文指導教授書面認可者，視為學位考試未完成，不得畢業。
- 十七、本在學規定事項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